# 法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企业合规风险管理专业调剂复试工作方案

时间：2023年04月06日 18:00    阅读： 207 次

一、拟接受调剂专业1202Z3企业合规风险管理（全日制）。

二、调剂考生复试名单：见附件1。

三、复试方式：线下复试。

四、复试考核时间：4月12日

五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入校要求：考生须凭调剂复试通知信息及身份证入校

（二）报到及资格审查：

   4月10号上午9：00-12：00（最迟不超过15：00），报到及资格审查地点：广东工业大学龙洞校区实验楼C1-202（法学院专业图书馆）

参加复试考生应提前准备下列材料，包括：

1、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（填写个人信息内容，见附件2）

2、复试情况登记表（填写个人信息内容，见附件3，须双面打印）

3、思想政治和品德表现审查表（加盖相关部门公章，见附件4）

4、诚信复试承诺书（本人亲笔签名，见附件5）

说明：以上表格1、3、4于复试报到时提交给工作人员，表格2于面试当天早上交给面试小组秘书

5、审查材料：

（1）身份证原件（如果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

（2）准考证（中国研招网下载）

（3）学历学位证书（应届生交验学生证、往届生交验毕业证及学位证、境外毕业生交验学历或学位证书）

（4）学历学籍核验结果（应届生交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往届生交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境外毕业生交验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

（5）大学成绩单（加盖成绩管理单位公章，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）

（6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《应征入伍批准书》及《退出现役证》；各类加分项目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（按教育部文件规定）。

5、附加补充材料：

（1）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明

（2）毕业设计/论文（应届生可提交初稿，往届生提交成果，非必须）

（3）大学期间的科研成果（论文、专利等，非必须）

（4）大学期间获得的奖励（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，非必须）

（5）专家推荐信（非必须）

6、面试材料：个人简历、大学成绩单（考生面试时自带，7份）

7、审查流程：

（1）考生提交《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》，学院安排专人进行材料严格审查，对审查材料存疑的，要求考生写明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关材料，明显有问题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。

（2）入学时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三）网上心理测评

考生（含调剂考生）须在复试开始的两天以前登录http://psy.gdut.edu.cn/user/login.do完成网上心理测评，相关指引见附件6。

（四）复试考核安排（包含考核时间、方式、内容、流程等）

1.复试考核方式：面试。

面试时间：2023年4月12日9：00-12：00，13：00-17：00。

面试地点：广东工业大学龙洞校区实验楼C1（法学院），面试具体安排于4

月12日早上公布，考生须提前30分钟在指定地点查看面试安排及后续签到。

面试安排公布地点：广东工业大学龙洞校区实验楼C2-201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外（法学院学生工作公告栏）。

2、面试内容（专业知识考核+外语考核+综合素质考核）

（1）专业知识考核（分值40分）

考核内容：重点考察考生对本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，考核方式：考生抽取专业知识题目现场作答。

（2）外语考核（分值20分）

考核内容：重点考察考生使用外语进行沟通交流的能力。考核方式 ：现场交流、提问。

（3）综合素质考核（分值40分）

考核内容：对本专业理论知识的理解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前沿动态和新兴问题的了解和掌握、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、心理健康及其他综合素质等情况的全面考察。考核方式：现场提问、交流。

六、录取原则与录取程序

（一）总成绩计算方式

考生实行差额复试，凡复试成绩合格（不低于60分）的考生，按复试成绩占50%的权重得出招生考试总成绩，并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

复试成绩 = 专业知识考核得分+ 英语考核得分+ 综合素质考核得分

总成绩 =初试成绩÷(初试满分/100)×(1-复试成绩权重)+复试成绩×复试成绩权重

（二）复试成绩公示

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于学院网页公示复试成绩及总成绩。

（三）录取原则

将根据录取名额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首先从专业第一志愿报考的复试及格考生中录取，其次再从专业非第一志愿报考的复试及格考生中调剂录取。总成绩并列且正好处于专业录取名额边缘的考生，按照录取名额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。拟录取考生须按照学校要求签订相关协议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1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

2、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；

3、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；

4、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；

5、提供虚假信息。

七、体检：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公立医院进行体检，于4月30日以前将体检报告寄送至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61号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C1-205。体检指引请见附件7。新生入学后将进行体检复查，若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入学资格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61号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C1-205

电话：020-87587974

联系人：黄老师

网址：<https://law.gdut.edu.cn/>

邮箱：[wfjw@gdut.edu.cn](mailto:wfjw@gdut.edu.cn)

九、其他

以上内容如有与学校复试工作办法不一致的，以学校发文为准；如因工作需要有所变动的，以最新通知为准。请考生随时关注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。

附件：1.调剂考生复试名单

    2.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

3.复试情况登记表

4.思想政治和品德表现审查表

5.诚信复试承诺书

6.心理测评指引

      7.体检指引